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沱江”）	1,000 万元	7,580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8,480.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近期，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简阳沱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融资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6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31,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 年 1 月 13 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余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784725666M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	简阳市十里坝狮子坪		
注册资本	3,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50.42	15,864.82
	负债总额	10,337.64	10,590.68
	资产净额	5,512.77	5,274.13
	营业收入	932.91	3,908.24
	净利润	238.64	1,199.9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3、保证金额：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8,480.7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67%。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